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钟春生，男，1982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春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春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431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3.28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钟春生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春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钟春生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